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446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訴訟代理人 凌國恩

被告 阮子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999元，及其中新臺幣6,101元自民國115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其中新臺幣148,898元，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4,999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1月5日起向原告借款2筆，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0,000元、950,000元，約定到期日為115年11月5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約定週年利

01 率為2.295%，如未按期依約還款，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
02 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3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5年2月5日
04 起未依約繳付本息，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本金154,999
05 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6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8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放款借據、高雄銀
10 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書、高雄銀行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
11 單、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而被
12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3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14 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5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
17 准許。

1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1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楊婉汝